

國立清華大學接待境外大學教職員短期駐點學習參訪原則
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對象：境外大學教職員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境外大學向本校全球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告知欲駐點學習之單位。
- 三、駐點學習梯次：為了有效以及提供參訪者較佳的學習，學校原則上每年七月及十一月提供二次之行政人員駐點參訪課程，每次為期五天。
- 四、行程安排：全球處擔任對外聯繫窗口，人事室對內規畫行程，依參訪內容分派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五、收費方式：對非姊妹校則收取每人天新台幣 2,500 元，若有其他行程需求費用另議。對姐妹校提供 10 人天之免費優待(即 1 人 10 天，或 2 人 5 天)。超出之部份，對姐妹校收取每人天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六、駐點參訪人員須簽署保密同意書(如附件)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